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ZHONGTIAN PRC LAWYERS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9号银谷大厦十七层
邮编：100190
电话：(86-10) 62800408
传真：(86-10) 62800409
电子邮箱：zhtian@zhongtian.org

Add: 17/F, Yingu Mansion, 9 West Beisihuan Rd., Beijing 100190, CHINA
Tel: (86-10) 62800408
Fax: (86-10) 62800409
E-mail: zhtian@zhongtian.org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众天证字[2017]SHM-002号

致：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众天”）接受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等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众天律师依据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进行审查判断的情况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

众天及见证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众天同意将本法律意见的内容随公司其他公告文件一并予以公告，并对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众天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众天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于2017年6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决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及沪港通投资者的投票，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执行。

通知对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会议方式、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等有关事宜予以了公告。

公司于2017年6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了《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议案的公告》，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取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的审议。本所认为公司取消议案的决定符合《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郑晓广先生主持，现场会议于2017年6月30日（星期五）上午10:00在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中段公司北一楼会议室召开。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实际召开的时间、地点与公告一致。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截至2017年6月21日下午3: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结算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等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

3、经查验，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含股东代理人）共6人，代表公司股份219,081,01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9.53%。

众天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经众天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则确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具体议案及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票数	同意比例 (%)	反对票数	反对比例 (%)	弃权票数	弃权比例 (%)	是否通过
1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24,357,186	93.5187	11,451,373	4.7732	4,097,416	1.7081	是
2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24,287,617	93.4898	11,374,342	4.7411	4,244,016	1.7691	是
3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报告	223,842,317	93.3041	12,251,458	5.1067	3,812,200	1.5892	是
4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21,389,417	92.2817	18,114,403	7.5506	402,155	0.1677	是
5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23,750,617	93.2659	10,643,542	4.4365	5,511,816	2.2976	是

6	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2,068,809	9.4167	19,833,558	90.2774	67,200	0.3059	否
7	关于平顶山神马帘子布发展有限公司新建 4 万吨/年尼龙 66 差异化工业丝项目的议案	229,465,285	95.6480	6,455,874	2.6910	3,984,816	1.6610	是

《关于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因涉及关联交易，股东中国平煤神马能源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该议案未获通过。

众天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众天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现场会议及参与网络投票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众天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关于神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苕宏亮_____

见证律师（签字）：

王半牧：_____

崔丽霞：_____

2017年6月30日